

证券代码：834048

证券简称：ST 蓝灯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7月27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7月27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诉，法院终审裁定为准许。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毕威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克雷格.道格拉斯.诺里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供应商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销售代理合同纠纷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已付的美金 1,138,536.35 元和人民币 292,132 元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7,693,984.52 元；

2、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利息损失（以人民币 7,693,984.52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4.35%计算，自原告付款之日起算至被告实际退还之日止。暂记人民币 20 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依据：

2017 年 4 月，原、被告双方签订了《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被告授予原告产品总代理的地位和权限，协议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支付 100 万美元的“间接销售项目款项”后，即可以享有 20 家“指定客户”及每年 20 家“注册客户”的独家代理资格，且无需向被告另行支付额外费用。另外，被告在协议期间应当免费

为原告提供每年 100 人天的现场技术支持和 20 人天的技术培训。

协议签订后，原告按照被告要求陆续向被告支付了美金 1,138,536.35 元和人民币 292,132 元的间接销售项目款项。然而，自 2019 年 3 月开始，被告陆续通知用户声称原告不再拥有代理权限和可用的人天服务，并且指定其他代理商与指定客户签约。原告多次发邮件质问被告代理权限和人天服务事宜，被告却明确表示原告需支付额外的费用才可以继续代理商的身份同注册客户签约，以及使用人天服务。

被告的行为已经严重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了重大损失。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得不向贵院依法提起诉讼，请求贵院判若所请。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调解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二) 诉讼裁判情况（如适用）

2022 年 3 月 25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经第三方鉴定框架协议公章非被告方公章，故驳回原告全部请求。”

(三) 二审情况（如适用）

2022年6月15日原告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

(四)其他进展(如适用)

2022年12月1日,原告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

2022年12月31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准许,为终审裁定。

2023年1月10日,原告收到裁定书。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案件是历史代理合同纠纷,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撤诉,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无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